

**根據《借款條例》(第 61 章)第 3(1)條提出的  
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 2018 年 10 月 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，以回應委員的  
關注——

- (a) 提供資料以支持政府當局的立場，即"信貸安排"的一般涵義包括"循環信貸安排"；
- (b) 就於 1975 年制定的《借款條例》(第 61 章)第 3(1)條的立法原意，提供資料(例如相關政府官員在立法過程中的演辭)以支持政府當局的立場，即立法會的意向不會是禁止政府不時以循環方式發行債券；
- (c) 解釋為何擬議決議案將會根據《借款條例》(第 61 章)第 3(1)條提出，而不是根據《借款(政府債券)條例》(第 64 章)提出；及
- (d) 鑒於根據《借款條例》第 3(1)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(透過發行政府債券)小組委員會的報告[於 2004 年 5 月 2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1)1839/03-04 號文件]第 21 段述明，政府當局同意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，會考慮市場情況，採取步驟檢討第 61 章及第 64 章任何部分是否已經過時，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以說明曾否/會否檢討第 61 章及第 64 章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8 年 10 月 12 日